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蕉环审〔2021〕30号

关于蕉岭县文福镇冠达建材加工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县文福镇冠达建材加工厂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县文福镇冠达建材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县文福镇冠达建材加工厂（原蕉岭县文福镇合兴建材加工厂）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原塔牌熟料厂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24.7552°，东经 116.2072°。项目依托原有厂房，以外购石块作为原料，通过破碎、筛分、输送等工序，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材。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4800m²，其中建筑面积约 2200m²。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109-441427-04-01-132237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堆场、破碎、筛分输送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围蔽、喷淋、绿化等有效措施，确保

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类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三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综合利用；废机油规范收集、存放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